

关于调整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 30 天理财产品第 2 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产品销售代码：NYJQLD302)

尊敬的投资者：

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需要，结合当前资产情况，我公司决定对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 30 天理财产品第 2 期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起（含当日），业绩比较基准由年化 1.75%-2.10%调整为年化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1.05%。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1.05%。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杠杆率不超 14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短期债券、存款等 80%-100%，其他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0-40%，杠杆比例 100%-14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市场指数收益率，结合市场情况和产品投资策略，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20%+1.05%。（产品示例仅供参

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运作”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变化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针对以上内容，我公司已对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作出相应的修改。投资者如不接受，可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6:00 前赎回本产品，具体资金到账规则请以产品说明书相关表述为准。如有疑问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 95599-1-6 或中国农业银行手机银行咨询。

特此公告。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